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1249号），现对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我部注意到，媒体报道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庞庆华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就有关事项明确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尽快向相关方核实有关情况，自查相关事项前期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经与相关方就媒体报道事项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2019年4月9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庞庆华与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维资产”）、深圳市维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雅实业”）签订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协议中的有关庞庆华所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过户10日内由元维资产或维雅实业向其支付人民币5亿元，该协议的签署与重组计划无偿划转股票有关，属于应披露事项。

二、请公司结合重组进展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妥善处理有关事项。

回复：经公司核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庞庆华先生对重整投资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属实，双方约定由庞庆华先生所持庞大汽贸集团股份过户10日内由元维资产（重组投资人之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庞庆华支付人民币5亿元，若未来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达到4元/股以上，则三一进场行权连续三日收盘价达4元/股时，庞庆华先生可要求元维资产向支付人民币15亿元。由于约定的支付条件未满足等原因，上述事件存在分歧。

三、请公司及被投管理相关方自查是否在相应会计期间披露未披露的协议、承诺等重大事项，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3029 股票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0日下午16:00-17: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瞿艳婷女士、独立董事徐法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通过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并针对公司股价短期区间波动较大向投资者充分揭示股票交易风险。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1:你好,我有如下问题需要您的解答:第三季度主营增长原因是什么?第四季度能持续增加?增加的研发支出主要用于哪些方面?为什么财务费用增加了很多?这么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产品创新,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增加。

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数据详见公告2022年10月31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问题2:请问天鹅股份和供销社是什么关系?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975 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杰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博杰转债”将于2022年11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博杰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6日

3、本次付息期限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票面利率为4%。

4、除息日:2022年11月17日。

5、付息日:2022年11月17日。

6、“博杰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7、“博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6日,凡在2022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息权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1月16日卖出本息权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1月17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0.6%。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1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债券代码:12705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0.00万元。

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博杰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公司将“博杰转债”2021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051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52,600,000元(526,000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7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的起止日期:2022年5月23日至2027年11月16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首日(2021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6%,第五年2.5%,第六年3.0%。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随计算:

年利息随转股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B×X%

I:当年利息;B:当年应付利息额;X: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购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6 股票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9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部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84号)、《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271号)及《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报的监管函》(公司部半年报监管函〔2022〕第32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函件”),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上述交易所函件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前、2022年6月17日前、2022年9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

公司对交易所函件所涉内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具体详见公告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3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6日、2022年7月30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8月27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2022-129、2022-141)、《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2022-135、2022-140、2022-146、2022-148、2022-155)、《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9)、《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3)。

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交易所函件所涉问题的回复工作,但仍有相关数据准确性需核查,公司经向交易所申请并同意,预计于2022年12月1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交易所函件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股票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达到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仲成荣、王永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自查发现,持股5%以上股东仲成荣、王永春夫妇,自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合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达到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千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ST围海

股票代码:002586

变更前持股比例(%):增加口 减少口

一致行动人:是□ 否√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方式

减持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股份用途:个人消费、其他

减持时间窗:2022年1月13日至2022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股):2,000,000

减持比例(%):0.4%

减持均价(元):17,177.037

减持总金额(元):34,354,00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主体A股:上海千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

减持主体B股:无

减持主体H股:无

减持主体境外上市地:无

减持主体行业:无

减持主体股票性质:普通股

减持主体限售安排:无

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比例(%):1.00

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比例(%):0.60

减持主体减持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

减持主体减持原因:因个人资金需求

减持主体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减持主体减持时间: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31日

减持主体减持均价(元):17,177.037

减持主体减持总金额(元):34,354,000

减持主体减持比例(%):0.4%

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数量(股):8,694,624

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比例(%):0.60

减持主体减持后持股限售安排:无